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志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7-6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並明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本案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所處之刑，不得超過5年有期徒刑，是修正前、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高度處斷刑均為5年有期徒刑，依刑

01 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應再比較最低度處斷刑。修正前一般
02 洗錢罪之最低處斷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則提高為6月有
03 期徒刑。因此，綜合比較之結果當以修正前之規定最為有利
04 本案被告，本案應適用之法律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洗錢等罪。被告一行為
08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
09 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斷。

10 (三)被告與「吳聖齊」就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罪等犯行，具有犯
1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刑之減輕：被告行為時（本案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8日），1
13 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4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6 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19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1 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
22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
23 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規定。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洗錢犯行，應依
26 有利被告之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27 輕其刑。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聽信「吳聖齊」之
29 指示，提供帳戶後將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
30 進行洗錢，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
31 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已與被害人呂景誠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9頁）；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負責將對方匯入我的帳戶內金錢，購買虛擬貨幣，然後再轉匯到「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我的報酬大約是對方匯入金額的百分之3等語（見偵卷第91-93頁），則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為10,000元，被告之犯罪所得大約為300元（計算式：告訴人匯款之1萬元×3%=300元），然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呂景誠共5,000元（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9頁），則其賠償之金額業已超過其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894號

12 被 告 張志良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00鄰○○路00
14 0巷00弄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志良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帳戶收受、提領款
20 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
21 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受及提領款項
22 後，再予轉交之必要，其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3 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帳
24 戶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掩飾正犯身分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5 得來源，以逃避檢警之查緝，且隱匿真實身分之陌生人要求
26 其出面代為提領及存放至指定帳戶，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27 經驗，將成為他人詐欺計畫中負責取得詐欺所得款項之人即
28 車手，竟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29 意，由張志良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
30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31 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聖齊」之

01 人。嗣「吳聖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之帳
02 號後，以假貸款之詐欺方式，使呂景誠陷於錯誤，而於112
03 年6月8日16時1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元至本案帳
04 戶，再由張志良於112年6月8日17時1分，將上開款項領出
05 後，用以向「吳聖齊」指定之人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購得之
06 虛擬貨幣存入「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使渠等
07 取得詐欺贓款，並使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匯出之款項去向遭隱
08 匿而難追查。

09 二、案經呂景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良於另案即本署112年度偵字
12 第49012號案件（下稱前案）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3 告訴人呂景誠所述一致，並有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證明、對
14 話紀錄截圖、反詐騙案件記錄表、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
15 告與「吳聖齊」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
16 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
19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20 同正犯。再本件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
21 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2 重之洗錢罪嫌處斷。末就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300元，請依
23 法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24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查被告前因提領本案帳戶內不同被害人之款項，業經本署以
26 前案向鈞院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佑股）以113年度審金簡
27 字第155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28 表在卷可稽，惟經審酌，被告係就提領不同被害人或告訴人
29 遭詐騙之款項，係侵害不同財產法益，核非法律上同一案
30 件，爰不依法請求併案審理而提起本件公訴，併予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甘佳加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劉育彤